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债券简称：15华夏债、15华夏02、15华夏03、15华夏04、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1、16华夏02、16华夏04、16华夏05、16华夏06、16华夏07、16华夏08
债券代码：125912、125848、125837、125799、122494、136167、135082、136244、135302、135391、135465、135507、135557
编号：临2016-1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统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下同）为109.25亿元（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45.9亿元。公司本次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及对外担保额超过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3,526,785,246.48元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亿元）	本期新增金额（亿元）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开发项目建设	15	10
三浦威特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开发项目建设	4.6	4.6
三浦威特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2
三浦威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17年6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4.2	4.2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2019年3月14日	开发项目建设	2.1	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年6月15日	并购贷款	2.6	2.6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8年6月27日	开发项目建设	4	0.25
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7日	开发项目建设	3	3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2018年6月30日	开发项目建设	8	8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	10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2018年6月26日	开发项目建设	1.5	0.5
合计				57	47.25

除上述借款项目外，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公司债券共计62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措施。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融资机构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3亿元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8亿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浦威特	公司	7亿元	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浦威特	公司	2亿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10亿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1.7亿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4.2亿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浦威特	公司	10亿元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应履行的义务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16-1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0,788,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郭绍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段中鹏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眉山市彭山区产业新城PPP项目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788,70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AS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788,70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721,827	99.99	66,174	0.01	7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张紫璇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3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表决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的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14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7月11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就控股的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出售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燕京医院或目标公司）70%股权事项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乙方1）、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瑞投资、乙方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14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一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687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法定代表人：车轼；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水产品、果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加工（初级）、收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理货；货物的仓储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木质包装盒、纸和纸板容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化妆品销售；垂钓服务；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研究、制造，临床检验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计3,767,744,771.80元，负债合计941,911,959.6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25,832,812.13元，营业总收入674,606,421.29元，营业利润39,887,493.2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960,214.40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二为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注册号：370600300017380；

执行合伙人：任韦龙；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8号彩云城西区1屋内3154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合伙人：曲影、任韦龙

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均为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的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注册号：370635000000872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琳；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1号3号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专科医院，健康管理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燕京医院的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持有烟台燕京医院7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5450392F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彦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2幢一层1号2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1类）、眼镜、玩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复印；验光配镜；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儿童医院间接持有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有烟台燕京医院3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21744174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作军；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泰山路1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眼镜及配件、钟表、日用百货、针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鲜花、餐饮管理服务，验光配镜，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

3、截至2016年4月30日，烟台燕京医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计14,034,707.71元，负债合计315,072.06元，净资产13,719,635.65元，2016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1,143,772.32元，净利润为-1,143,772.3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8,759.44元。

4、本次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烟台燕京医院7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为烟台燕京医院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烟台燕京医院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00万元，其中：拟向山东海洋转让烟台燕京医院60%的股权，转让价1200万元；拟向兆瑞投资转让烟台燕京医院10%的股权，转让价2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06号）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甲方对烟台燕京医院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400万元，其中乙方1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1200万元，乙方2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200万元。在转让总价款项下，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是指本次转让前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目标公司已知债务和或有债务。

2、乙方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1）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5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笔转让价款），其中乙方1向甲方支付900万元，乙方2向甲方支付150万元。（2）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5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价款）其中，乙方1向甲方支付300万元，乙方2向甲方支付50万元。

（二）变更登记

1、甲方应确保本协议生效后且乙方向甲方付清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20日内烟台燕京医院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自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三）交割

1、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乙方向甲方付清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15】天内，双方完成烟台燕京医院的交割。交割是指甲方将所持有或所控制的烟台燕京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交割的资产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烟台燕京医院的全部资产、各类证照、权属证书、各类许可证、财务资料及凭证、印章印鉴、各类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交割内容以双方在交割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交割后，各方签章《交割确认书》。交割日是指甲方向乙方进行交割，由各方签章《交割确认书》的日期。

2、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是指本次转让前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目标公司已知债务和或有债务。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办理交割造成乙方和目标公司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该等损失，目标公司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偿。

（四）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与承诺：（1）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权利，并且直至本协议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全部权利。（2）烟台燕京医院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是烟台燕京医院的合法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限制行使股东权利或致使股东身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的事实，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3）甲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上未有任何质押、担保、被查封、被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或权利受到限制或存在瑕疵的情形，也不会受到其他方的追索，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4）确保本次转让获得烟台燕京医院股东会审议通过，确保烟台燕京医院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所需的手续，甲方予以配合。（5）确保烟台燕京医院与北京儿童医院及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技术指导、协作条件不变。

2、乙方声明与承诺：（1）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权利与授权。（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甲方支付转让价款。（3）配合烟台燕京医院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所需的手续。（4）乙方确认，乙方已全面了解、知悉目标公司的全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情况、财务情况、债务情况、经营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乙方及目标公司确认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的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或有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以不知晓或其他事由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目标公司的任何该等要求。

（五）过渡期的安排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当确保烟台燕京医院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资产、开展运营活动，维护烟台燕京医院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烟台燕京医院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中的任何一方逾期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逾期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逾期支付的一方应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间接收购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70%的权益以来，进一步明确了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授权承担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运营管理职责的执行机构，其职责在于：1、协助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整合儿科医疗资源、提升儿科医疗服务效率；2、完善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成员医院间的业务协作和分级诊疗机制；3、加强外部合作，提升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影响力；4、建立儿童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体系。在此定位下，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投资医疗机构；另目前烟台燕京国际医院尚在筹建期，故公司决定转让对烟台燕京国际医院的全部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约定为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提供技术指导，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2100万元	亏损：-538.38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53元—0.1136元	亏损：-0.029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公司、租用了办公场所、招聘了相关专业人员，致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偏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15日内对审计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谁主审谁立卷。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工作底稿保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偏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15日内对审计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谁主审谁立卷。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工作底稿保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决定、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条 审计档案范围： 二、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三、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的反馈、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四、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五、董事会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六、审计意见书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七、申诉、申请复审报告。 八、复审和跟踪审计的资料。 九、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档案范围： 二、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四、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五、董事会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六、审计决定书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七、申诉、申请复审报告。 八、复审和跟踪审计的资料。 九、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八、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八、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拒绝提供资料，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程序： 一、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报董事会通过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系统风险分析，并按董事会要求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四、初步调查 （一）审计座谈会 审计开始前，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审计座谈会。了解基本情况，说明审计的目标和范围以及审计中需要提供的各种资料和需要协助的范围等。 七、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执行初步调查、符合性测试和详细调查，收集相关的审计证据，并通过分析与评价形成审计发现，并提出适当的审计建议。 （二）审计建议 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发现提出审计建议。 八、（三）交换意见 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包括重大问题的沟通及退出会议上的意见交换。 九、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征求意见书的反馈 被审计单位收到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后，在7日内应子书面反馈，应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进行分析和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进度，并落实到责任人。 十、复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及审计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审。 十二、审计报告发文和报送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对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审计资料进行详细审核，确认后正式报送给领导，并对审计结果进行简要的口头汇报。同时将批准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抄送相关人员，并确认其签收。 内部审计部门将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整理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报送股份公司办公室，并由办公室转发给各职能部门跟踪落实。 十三、出具审计意见书 审计意见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界定，提出处分、处罚的意见，经董事长审批后，出具审计决定书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程序： 一、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报董事会通过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系统风险分析，并按董事会要求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四、初步调查 （一）审前座谈会 审计开始前，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审前座谈会。了解基本情况，说明审计的目标和范围以及审计中需要提供的各种资料和需要协助的范围等。 七、审计发现和提出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执行初步调查、符合性测试和详细调查，收集相关的审计证据，并通过分析与评价形成审计发现，并提出适当的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二）提出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发现提出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八、（三）交换意见 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包括违纪违规的情节、造成的损失及退出会议上的意见交换。 九、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征求意见书的反馈 被审计单位收到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后，在7日内应子书面反馈并填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应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进行分析和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进度，并落实到责任人。 十、复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及审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审。 十二、审计报告发文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报送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对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审计资料进行详细审核，确认后正式报送给领导，并对审计结果进行简要的口头汇报。同时将批准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抄送相关领导和总部职能部门，并确认其签收。 内部审计部门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整理汇总并抄送相关领导和部门，并由相关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跟踪落实。 十三、出具审计决定书 审计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界定，提出处分、处罚的意见，经董事长审批后，出具审计决定书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审计决定书内容应包括：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负责解释、修订，自股份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此前规定与本制度有抵触时，以本制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创意包装公司的议案》

为将包装和纸产品产业链的业务范围扩充和整合，为大型企业提供一站式、创新、环保和更优化的解决方案，并从设计到生产到供应环节，为客户提供无缝连接的包装服务，提升客户在产品包装供应的体验和价值，打造品牌效应。同意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设立创意包装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4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科技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拟与浙江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中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60%；浙江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20%；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纳微米尺度导电浆料制备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20%。该控股子公司将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和开发、先进技术的产业化为业务核心，逐步从体制上、管理上建立一系列有利于国家科技实力的建构，有利于包装一体化和智能包装的研发和运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科技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43）。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5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313,7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7,388.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482,610.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277,372	200,000	197,048.2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